

## 山东三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东三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3月27日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22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4名（董事刘敏因休产假书面委托谢建勇代为表决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董事长谢建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就<度娃教育产品委托研发与加工协议>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与上海度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度娃”）于2015年签订了《度娃教育产品委托研发与加工协议》（以

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约定，由上海度娃提供一款智能儿童教育机器人产品的研发及产品销售渠道，由公司实施该项产品的部分研发、原材料采购及产品的加工等工作。

山东度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度娃”）为上海度娃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上海度娃、山东度娃就智能儿童教育机器人的研发、生产、销售等问题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拟签订以下补充协议：

上海度娃将智能儿童教育机器人的销售权全部转给山东度娃、山东度娃愿意承担上海度娃在协议中签署的“研发费用支付”问题、且本公司同意由山东度娃承担度娃的研发费用支付。

经审计，2015年度公司为研究部分智能儿童教育机器人产品所产生的研发费用为829,900.96元，在“管理费用-研发费”中列支。按协议约定，此笔费用在前10,000台订单中进行摊销，若截止到2017年4月30日产品订单不足10,000台，则山东度娃需要在2017年5月31日前支付未摊销的研发费用。

2016年，公司预计将发生190万元的度娃研发费用（具体费用以公司2016年审计报告出具的数据为准）。2016年所产生的研发费用在2017年12月31日前所销售的产品中进行摊销，每只产品摊销的价格将以最终发生的研发费用为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未摊销的费用将由山东度娃在6个月内（即2018年6月30日前）完成支付。支付时间与比例分别为：2018年2月支付未摊销费用的20%、

2018年4月支付未摊销费用的30%、2018年6月支付未摊销费用的5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谢建勇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其持有上海度娃100%的股权，刘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谢建勇系夫妻关系。谢建勇、刘敏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定于2017年4月12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山东三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三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8日